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的议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海滨：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委成员，中国兵器科技带头人，中国兵器工业规划院研究院总规划师，长期从事兵器工业规划和相关研究等工作。现任湘电股份独立董事。

陆国庆：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注册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湖南大学副教授，湖南大学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现任湘电股份独立董事。

温旭辉：清华大学电机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研究部主任、博士生导师、所学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能源委员会专家组专家，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技术专家组专家，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车辆专委会主任委员、亚太电动车协会执行委员、IEEE高级会员。现任湘电股份独立董事。

何进日：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大学本科毕业、

商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及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研究，并任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湘电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2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在认真审阅公司事前提供的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徐海滨	13	12	1
陆国庆	13	13	0
温旭辉	13	12	1
何进日	3	3	0

注：因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何进日为公司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仅参加了增补后的董事会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徐海滨	2	1	0
陆国庆	2	1	0
温旭辉	2	1	0

何进日	0	0	0
-----	---	---	---

注：因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何进日为公司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未参加事前组织召开的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6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先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901.83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0.6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726.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公司提交的资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确认，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取得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控股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我们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法合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合理回报，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2,302,155.28元。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没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辅助公司推动实施，通过梳理制度、完善流程、监督整改等举措确保内控体系的全覆盖和有效运行。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认为公司对各项业务与事项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生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下新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拟定了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委员会委员，使公司运营的风险防范意识、风险管控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各专门委员会

依据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制度建设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也是湘电企业文化的行为体现，希望公司管理层在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相对科学完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为化解危机、促推管理升级夯实基础，提供动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我们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合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7年，我们将坚持学习，跟踪掌握各类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不断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战略发展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作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签名：

徐海波 倪加强(徐海波代)

陆国欣 12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